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1〕14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及时分解、细化任务清单，制定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加强与参与单位的沟通联系，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督

促各单位按照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东 师 范 大 学

2021年3月4日

山东师范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学校“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双高”“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重点工作专班制为抓手，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督查督办与考核，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在做好各项常规工作基础上，学校研究确定了全年11项重点工作和60项主要工作。

一、重点工作

（一）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实现目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实际行动推动学校在新起点上开创新局面实现新发展。

工作措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分类指导，落实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把党史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干部师生深刻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史中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筑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

牵头领导：唐洲雁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二）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为契机，推进学校教育评价改革

实现目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并全面抓好落实。

工作措施：以破除“五唯”为着力点，实施《总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制定实施工作清单。结合学校实际，坚持“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对照《总体方案》要求，对学校

有关评价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将各部门单位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

牵头领导：曾庆良

主责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统领，把好意识形态责任关口

实现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的共同思想基础，为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

工作措施：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对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开展校内巡察。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国际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报批制度，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严把政治审核关。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科的教材管理，建立出版质量督查体系，加强各类出版物、印刷品管理。加强网上正

面思想舆论引导，完善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校园新媒体管理制度。加强舆情日常监控评估，及时有效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防宗教向校园渗透。规范项目合作、资金资助、社团活动管理。

牵头领导：万光侠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同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社会科学处、公安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团委，各教学科研单位

（四）以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为关键，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实现目标：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坚定广大师生的“四个自信”，筑牢信仰根基。发挥好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深入推进课程思政，一体化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工作措施：强化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台账式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常态化机制。发挥山东省网络思政

中心作用，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遴选名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打造40门左右课程思政“金课”。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牵头领导：张文新、满宝元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社会科学处、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抓手，推进“双高”“双一流”建设

实现目标：打造山东省“双高”建设高地，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力争1—2个学科进入A等次，3个学科进入B+等次，12个学科进入B、B-等次。稳步提升ESI学科潜力值，增加1—2个ESI前1%学科。新增1—2个学科达到省高水平学科建设（培养）条件。

工作措施：对标国家“双一流”和山东省“双高”建设标准，细化分解核心指标，推行目标责任制，发布年度执行报告。加大学科建设投入，强化内涵支撑，为高水平学科发展创造条件。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构建优势研究方向群，整合学科优势资源向建设学科倾斜，提升关键指标数据，使学科优势更加突出、布局更加优化、交叉更加融合。

牵头领导：曾庆良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六）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加强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

实现目标：加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力度，力争新增5个国家级一流专业、7个省级一流专业；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2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30门；新增国家级虚拟仿真“金课”2—3项。在一类出版社出版教材10部，获批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3部。

工作措施：依托推进实施《本科专业振兴支持计划》，积极组织申报第三批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全面提升本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完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培育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硬件建设，做好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金课”遴选申报工作。加强教材建设，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负责做好教材的规划、选用、编写、审核等工作。

牵头领导：满宝元

主责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七）以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打造国家级一流科研平台

实现目标：力争获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省

齐鲁文化研究院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合格评估。力争实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研究平台新增长。

工作措施：优化整合学校现有科研平台，全力做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整修实验大楼，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强有力基础保障。细化迎评方案，做好山东省齐鲁文化研究院迎接评估有关工作。加大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国家级文科实验室培育力度。做好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和申报工作。修订实施各级各类平台管理办法及考核措施，发挥好平台在“双高”“双一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王传奎、万光侠

主责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同单位：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齐鲁文化研究院，其他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八）以强化制度建设为保障，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实现目标：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统领推进全校各项工作，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学校治理水平。

工作措施：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和新时代发展要求，对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奖励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进行全面系统梳理，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加快完善依法

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扎实做好已有制度的宣传解读,切实做好制度的落实执行工作。

牵头领导: 曾庆良

主责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九)以完善综合评价体系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实现目标: 统筹目前学校各类考核,严格标准,科学合理设计指标体系,对人事绩效、干部评价等进行改革,确保考核科学客观,发挥激励作用。

工作措施: 推进考核一体化建设,完成考核数据平台建设,突出核心竞争力指标,将日常考核、年中考核、年末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公正,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发放、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领导: 唐洲雁、曾庆良

主责单位: 考核一体化工作专班

协同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十)以推进校市合作为纽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实现目标: 与济南市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创新优化发展环境。

工作措施: 持续推进以“一核六翼”为主要内容的校市

合作，细化千佛山校区东北、西南片区规划建设方案，加强与济南市有关部门对接交流，列出工作台账，明确合作项目，确定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邢 光

主责单位：校市合作工作专班

协同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十一）以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健全校园安全防护体系

实现目标：构建统筹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提升维护校园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工作措施：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各项防控工作方案，加强联防联控，规范信息报送和发布，开展师生健康教育，压实防疫责任，构建平安健康有序的校园环境。推动应对“疫后综合征”各项具体工作落地落实。夯实人防、物防、技防基础，部署校区边界入侵报警系统，增设长清湖校区新建楼宇及道路周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开发人脸综合应用平台。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应急演练，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和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专门机制，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邢 光

主责单位：学校疫情防控调度办公室、公安处（保卫处）

协同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二、主要工作

（一）坚持聚焦关键指标，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工作任务：以“双高”“双一流”建设为契机，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为根本，以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为基础，以完善科研创新体制建设为关键，以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持续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

1.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实现目标：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建设好6个省立项高水平学科和1个省级特色优势培育学科，提高学科国际化水平和服务社会贡献度。推进交叉融合，为弱势学科发展寻求生长点。

工作措施：对照“双高”“双一流”建设和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要求，建立基于学科建设成效的资源分配模式，形成资源配置与动态调整相一致的学科建设动力机制。推进学科分类分层建设，加强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创新，聚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产学研协同发展，增强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文科专项扶持计划，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文科和弱势学科扶持力度。启动国际交流服务学科建

设项目，围绕山东省高峰学科及优势特色学科国际化发展，重点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到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访学研修、合作研究等，服务学科国际化发展。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教学科研单位

2. 构建全方位学科情报服务体系

实现目标：发挥文献信息服务在学科建设决策中的作用，构建基于服务学校、学院（部）、学科、学术、学者的全方位学科情报服务体系。

工作措施：调整学科情报服务团队，提升学科与情报分析服务能力，为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科研管理与绩效考核、科研评价等提供一流的学科情报服务，形成一系列服务学校、学院（部）、学科、学术和学者的情报服务产品。

主责单位：图书馆（信息资源中心）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3. 大力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实现目标：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健康中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开展课堂革命，引领人才培养方向。

工作措施：梳理学校办学优势，发挥优势学科的引领作用，凝练学科建设方向，大力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

筹建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积极布局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工科专业建设，以及现有工科专业的“新要求”发展。整体规划、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加快制定校院两级工作方案和计划，对照认证标准有序推进12个工科专业的自评自建工作。加快金工实训中心建设，保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必备的基础条件。推动新技术融入传统文科专业建设，促进交叉融合，在文史哲、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切实推进新文科建设。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同单位：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4. 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

实现目标：围绕新时代学校发展需要，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3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2个。

工作措施：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及特色，围绕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建立“有上有下”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

主责单位：研究生院

协同单位：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5. 办好师范特色专业

实现目标：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类专业，构建教师教育新模式，师范生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工作措施：强化师范教育办学特色，通过优化专业结构和调整招生比例，推行“4+2”师范类人才培养模式，吸引优质生源进入师范类专业学习。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实习实训，切实提高师范类专业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培养体系，发挥政府主导、高校主体作用打造协同育人平台，促进学校和中小学协同确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实施公费师范生面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规划第二批师范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拓展师范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年内完成3—5个师范教育专业二级认证工作。

主责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协同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各教学科研单位

6. 实施人才集聚工程

实现目标：完善高层次人才引培机制，引进培养杰出、领军人才10人，拔尖、学科紧缺急需人才40人。遴选“东岳学者行动计划”人选40名左右。

工作措施：对接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项目，坚持“一事一议”，对照“双高”“双一流”建设要求，修订相关政策，

强化政策激励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力争在国家级重点高层次人才项目上实现突破。完善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规范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做好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充分调动校内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鼓励产出支撑学校“双高”“双一流”建设的高水平成果。继续做好优秀博士毕业生招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制作人才招聘工作专题宣传片。

主责单位：人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7. 启动高水平奖项培育计划

实现目标：启动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工程，加强对已资助培育成果的动态监测和全程跟踪服务，力争用3—5年时间培育出在全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奖项。

工作措施：积极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部级科技奖励，争取获得6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6项人文社科成果获得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启动对高水平著作、教材出版支持计划，加强对高水平著作、教材的扶持力度，抓好编写使用，培育国家重点奖项。鼓励科研人员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提高论文成果的层次，争取在顶级期刊上实现论文发表成果的新突破，自然科学B级以上论文160篇，人文社会科学B级成果50项。

主责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8. 做好国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实现目标：实现国家重大项目申报数量持续增长，力争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立项3项、一般项目100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立项5项、一般项目40项。自然科学课题经费达到1.2亿元，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经费达到0.3亿元。

工作措施：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出台激励政策，激发各教学科研单位的积极性，层层落实责任，完善项目预评审机制，提高“申报率”和“立项率”。进一步强化平台和团队建设，打破人文社科研究“单打独斗”的传统模式，推进合作互补和资源整合，积极完善科研组织形态，提高产出率。

主责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二）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 加强宣传思想引导

实现目标：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主线，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工作措施：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新政策新举措，全面展示政策落实成效，深入报道学校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好学校各级各类网站、校报、校园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精心策划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山东师大报社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2. 启动“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工作

实现目标：对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要求，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形成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一校数品”的生动局面，引领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

工作措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设立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类型。从2021年开始实施培育，以2年为建设周期，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3. 实施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计划

实现目标：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扩大课堂思政覆盖面，丰富教育载体，加强对学生的铸魂固基，为青年一代铸魂立心。

工作措施：加强思政课内涵建设，将党史国史、特色文化、身边榜样融入课堂教学，提高课堂育人效果，培育思政课教学名师，打造思政“金课”。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开展网络思政教育课题或成果推荐评审，举办各类学生思政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实施辅导员能力培训工程，严格推行辅导员绩效考核、年度工作考核，切实发挥考核激励引导作用。启动研究生思政楷模领航工程，构建新时代研究生“导学思政”体系。召开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实践项目。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干部教育培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历山学院

4.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实现目标：加强政策引导，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更好地担负起立德树人的重任。

工作措施：完善教育教学激励政策，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与创新工作，承办山东省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做好本科生教学科研成果培育工作，积极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立项。

探索建设校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育并申报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力争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10项以上，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50项以上，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50篇以上，学生发表高层次论文不低于500篇。

主责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研究生院

协同单位：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5.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现目标：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工作措施：健全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培育机制，加强“双创”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发挥学科竞赛引领作用，做好“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项目选拔培育及参赛组织工作，本科学生在全国性竞赛获奖不低于40项。实施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化管理，出台《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研究生在全国性创新实践大赛与学科竞赛中获奖不低于10项。

主责单位：教务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研究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相关单位

6. 扩大学生招生规模

实现目标：对照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在校学生结构总体布局要求，优化学校在校生结构，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稳定本科生招生数量，扩大研究生招生数量。

工作措施：继续推进大类招生平台建设，借力综合评价招生，创新专业招生培养新模式，提高生源质量，顺利完成2021年高考综合改革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扩大研究生招生数量，本年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15%左右，招生人数争取突破3000人；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10%左右。实现自命题网上评卷工作试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范围基本全覆盖，全力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

主责单位：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协同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7. 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

实现目标：构建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学生事务服务等在内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

工作措施：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通识类课程体系，面向2021年新入学学生授课。

强化资助育人效果，持续开展辅导员家访工作。进一步推动学生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学生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学工系统现有功能升级、新增功能建设和移动端部署。建设“青年之家”团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会“七彩服务”，实施“青鸟计划”就业帮扶，做好“陪伴成长”10件实事。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教务处、心理学院，各教学科研单位

8. 创新实践育人模式

实现目标：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

工作措施：构建大实践育人格局，深入挖掘“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优势和潜能，发挥大学生科技创新节、“逐梦杏坛”师范技能大赛、“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等特色活动实践育人功能，构建“青苗计划”团组织实践育人模式。

主责单位：团委

协同单位：教务处，各院级单位团委

9.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实现目标：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深化拓展师德师风治理成果。

工作措施：出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组织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督导检查，进行师德师风状况

调研和隐患排查，搭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平台和师德师风融媒体中心，切实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主责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10. 修订学生综合评价标准

实现目标：对照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修订学生综合评价标准，力求科学、客观、公正，契合时代特点，发挥好评价在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中的激励引导作用。

工作措施：修订本科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开发应用本科生德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探索引入实习单位对学生评价的方式，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研究生发展德育目标体系，创新过程性评价办法和多元参与的信息化评价方式，制定《研究生发展德育目标指导标准》，修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11. 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现目标：完善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拓宽就业市场，确保2021届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工作措施：加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优化升级“校园招聘服务活动”，建设“智慧

就业平台”。实施“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残疾学生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开展毕业生从事在教育行业、系统就业情况专项统计。本科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5%，考研率不低于32%；研究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93.5%，硕士研究生升博率不低于8.1%。基础教育名校以及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

主责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部

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12. 推进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实现目标：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国际合作，加快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工作措施：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力争与美国肯塔基大学合作举办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教育项目获教育部批准，与美国拿撒勒大学音乐表演本科项目恢复招生，启动与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合作项目。推进孔子学院工作内涵式发展，成立学校孔子学院理事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制度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山东省与特定国家或区域交流合作研究中心培育建设工作。本年度新增友好高校5所，其中世界排名前200位的高校1—2所。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3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报告学生数量不低于50人次，新增具有海外长短期

学习经历的学生数量不低于100人次，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个。

主责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3. 实现留学生教育培养提质增效

实现目标：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吸引各国优秀青年来校学习深造。加强对来华留学生教育，增进中外学生的交流和友谊，增强来华留学生对中国发展的理解和认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工作措施：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做好留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和人文关怀工作。加强教学资源配给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积极打造来华留学重点项目和精品工程。探索留学生整班制招生方式，完善学历教育培养体系，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探索开展“汉语言+”特色专业，推进“专业+汉语国际教育”和“汉语国际教育+外语微专业”建设。扩大留学生数量，注册在校长期生（1学期以上）不低于100人，学历生占比不低于20%。

主责单位：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三）坚持两个统筹，推动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工作任务：对照新时代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改革与发展，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深化综合改革，积极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各类难题。

1. 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实现目标：对照学校发展定位，编制符合时代要求和学校实际的高质量发展规划。

工作措施：召开专家论证会，并结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要求，修订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印发《山东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座谈会、说明会，将5年发展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岗位任期目标有效衔接，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2.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实现目标：改革教师评价体制机制，探索实施年薪制分配机制，发挥年薪制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工作措施：改革教师评价体制机制，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教学工作量考核；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探索实施年薪制分配机制，以岗位聘期工作措施为基础，突出导向性和标志性成果产出，科学、合理、个性化地设置年薪制人员的岗位聘期任务。

主责单位：人力资源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3. 改革学校荣誉体系

实现目标：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做好评优表彰奖励工作，最大限度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增强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工作措施：结合发展需要，对学校荣誉体系进行调整，增设“校长奖”，针对在学校改革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团队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每年度开展1次。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4. 成立培训集团

实现目标：聚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教育培训，抢占培训市场，既增效益又强影响，为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推进学校发展提供保障。

工作措施：整合学校现有教育培育资源，进行机构改革，成立学校教育培训集团，做好人员调配，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打造立足山东省辐射全国的高校培训高地。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学院、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

5. 推动附属中小学教育评价改革

实现目标：积极推进评价机制改革，坚决克服“唯分数、

唯升学”倾向，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发展素质教育，提升附属中小学办学质量。

工作措施：制定《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引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标准，促进附属中小学评价改革实现理念转向和路径转向，用评价引领附属中小学高质量发展。

主责单位：基础教育办公室

协同单位：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

6. 改革附属中小学办学管理体制

实现目标：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

工作措施：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去行政化改革，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促进中小学校长专业发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校长教育治理能力，形成教育家办学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对照全国名校建设标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办学治理水平，提升对外影响力。

主责单位：基础教育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

7. 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实现目标：按照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和“一企一

策”等要求，加快推进重点难点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度，确保按照要求如期完成任务。

工作措施：改建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厂为山师大资产经营公司，改建山东翰林大酒店为资产经营公司子公司，清理关闭山东师范大学外事服务中心、济南师大文化传媒中心、山东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

主责单位：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协同单位：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8. 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实现目标：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型后勤保障体系，有效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工作措施：推进饮食中心、资产运营中心、幼儿园、校医院等单位非编人员转隶工作，逐步实行两校区部分餐厅的服务外包并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完善后勤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学生公寓物业化管理，推进公寓编制外聘用人员劳动关系转隶工作，成立公寓物业工作监管小组并制定监管办法，切实加强学生公寓物业和延展性服务项目监管，促进提升公寓物业服务质量。

主责单位：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9. 深化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改革

实现目标：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集团品牌质量和办学效

益，更好服务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工作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大推进力度，创新管理方式，强化风险防控，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品牌质量和办学效益。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基础教育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协同单位：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山东师大基础集团、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四）坚持协同创新，努力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交流，发挥学校教育、科研和人才优势，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协同合作，不断提升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能力和贡献度。

1. 提高科研服务社会贡献度

实现目标：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提高社会服务贡献度。

工作措施：聚焦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产业对接，鼓励科技人员到产业中去，加强与政府、产业的三方合作交流，力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到5000万元。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开展申请专利的技术和产业化前景评估评估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00项左右，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0项。整合多学科和多平台研究力量，建设学校智库中心。积极响应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和智库资政服务，拓展人文社会科学服务社会的领域和渠道，力争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不少于25项。

主责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2. 加强对外协同合作

实现目标：扩大协同合作范围，开展深度合作，拓展办学空间，优化环境资源。

工作措施：对接山东省“百校三个一”工程，加强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开展协作攻关；与产业园区结合，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重点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结对，共建科教产融合联盟。论证出台与青岛等地区合作建设方案，优化拓展办学空间。加强与地方教育局交流合作，签订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不少于10项。吸引政府、知名国企、名校等多方参与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引入社会资本支持未来技术学院实体化建设和办学发展。启动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协同发展战略计划，论证与南开大学等名校战略合作方案，探索双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共建等方面的合作事宜。

主责单位：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

协同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3. 完善学校教育基金会制度建设

实现目标：凝聚各方力量，汇聚财力物力，为学校“双高”“双一流”建设提供外部支持。

工作措施：完成社会组织3A级评定申报工作，开展学院（部）专项基金平台试点工作，建立捐赠人关系维护制度，推出“栉风沐雨、薪火相传”主题项目基金，有力提升社会资源汇集统筹能力。

主责单位：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4. 加强各级校友会建设

实现目标：建立健全校友分会，搭建校友与学校之间沟通桥梁和纽带，有效汇集校友资源，助推学校改革发展。

工作措施：加强学院（部）、行业校友会及各地校友分会建设工作，筹备成立企业家校友会、天津校友会、南京校友会、西藏校友会，构建“全校上下、内外联动”的校友工作体系。建立校友联络常态机制，发挥好校友在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

主责单位：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5. 提高教育培训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实现目标：打造教育培训综合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措施：扩大干部教育培训市场，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力争举办培训60班次，实现年收入600万元。拓宽继续教育与培训渠道，适度扩大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推进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打造继续教育品牌，力争继续教育创收收入突破1亿元。提升外语培训影响力，做好与上级海外考试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主动联系驻济医院等各类单位，开拓外语培训市场。

主责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人力资源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外合作发展办公室，各教学科研单位

6. 推进山东师范大学实验厂转型升级

实现目标：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成实验厂改制工作，发挥实验厂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功能，提升实验厂服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能力。

工作措施：推进实验厂与济南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深度合作，保留教育部农药、医药中间体清洁生产研究中心科研中试功能，提升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实验厂生产能力迁入专业化工园区工作。

主责单位：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协同单位：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7. 进一步提升学报办刊质量水平

实现目标：进一步提升刊物的学术质量和办刊水平，持续扩大各类期刊的社会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

工作措施：文科学报争取每期组织1—2篇名家名稿，全年在各类期刊上转载13篇，保证核心期刊转引率保持上升态势，进入CSSCI来源期刊（2021—2022年）。理科学报高水平特约稿件提升45%，知网优先出版论文篇数提升50%，力争进入2021年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编辑部进一步完善遴选标准和流程，搭建国际化、有影响力、有活力的编委团队。筹备召开纪念邓小平题写刊名暨创刊30周年座谈会。《山东外语教学》编辑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期刊为教学研究服务作用，提升转载率和引用率，做好精准对接作者和读者工作。

主责单位：文科学报编辑部、理科学报编辑部、《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编辑部、《山东外语教学》编辑部

8. 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家校社协同育人

实现目标：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工作措施：制定家校社协同育人有关文件。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有序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强化综合实践育人，积极开展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综合实践教育。

主责单位：基础教育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

协同单位：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山东师大基础教育集团

（五）坚持尽责担当，为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工作任务：加强民主管理建设，完善师生利益诉求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工作，完善公共资源管理体系，推进两校区基本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

1. 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建设

实现目标：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完善民主管理工作格局，健全完善院级单位教代会运行机制，确保学校民主管理常态化。

工作措施：召开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召开学校第七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山东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启动“智慧工会”建设，拓宽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评选表彰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和个人、三八红旗手标兵单位。

主责单位：工会（妇委会）

协同单位：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2. 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

实现目标：坚持精准服务，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工作，

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助力学校建设发展。

工作措施: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动文化养老。支持老干部合唱团开展活动。指导、协调学校各单位做好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为90岁以上离休干部和孤寡、空巢老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掌握老同志生病住院情况，及时探望慰问。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教育工作者协会、老教授协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团体的协调、指导工作，发挥有关团体在支持学校发展方面的应有作用。

主责单位: 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

协同单位: 工会（妇委会）

3. 启动院（部）长沙龙

实现目标: 建立与学院（部）院（部）长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学院（部）办学治理水平。

工作措施: 定期与学院（部）院（部）长交流工作，征求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学院（部）在办学治理方面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主责单位: 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 各教学科研单位

4. 做好大型仪器共享管理服务

实现目标: 提高大型仪器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共享。

工作措施: 支持学院（部）按学科搭建仪器设备共享平

台，构建校院（部）两级共享平台新模式。积极对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助共用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实施大型仪器购前论证和使用绩效考核，提高共享使用效率。

主责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同单位：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5. 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

实现目标：简化工作流程，不断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服务科研创新。

工作措施：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科学设置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评价，优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进一步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限制，推行科研项目招标采购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协同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6. 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实现目标：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工作措施：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配套文件，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和超过50万元校内资金安排的项目，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主责单位：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7. 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工作

实现目标：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免疫系统”作用，通过内部审计规范学校经济管理，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提高资源绩效。

工作措施：制定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重点加强对财务报销、物资采购、资产管理、“五项费用”等重点领域监督，加大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力度，拓展实施政策执行跟踪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法律事务审计等专项审计，逐步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年内开展3—5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3—5项其他专项审计、2—3项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工作。

主责单位：审计处

协同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基建处，相关部门单位

8. 完善公共资源管理体系

实现目标：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共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工作措施：建立统筹调配、整合优化、通享共用和有偿使用的管理机制，出台《公共资源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建设公共资源管理数据平台，提升公共资源利用综合效益。改革科研用房使用办法，出台《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推行超额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建立科研用房有偿使用动态考核机制，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做好有关学院搬迁后腾空用房的布局调整，实现办学资源集中优化。根据学校办学实际需求，做好千佛山校区文化楼办公用房调配工作和两校区教学用房普查工作。

主责单位：资产管理处

协同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档案馆（校史馆）

9. 建设高效能招标采购管理平台

实现目标：实现财务预算与采购预算的相互衔接、统一联动、同步批复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审计结算、财务支付的一站式服务。

工作措施：打造覆盖招标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分层次、全方位管理体系，实施采购项目的价格管理、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形成采购项目执行全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

主责单位：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协同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

10.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内涵建设

实现目标：提升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水平，强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保障。

工作措施:优化国家省校三级实验教学中心的运行机制,对标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做实做细各级中心的内涵建设,确保国家级和省级中心不掉队。开展校级实验教学中心评估验收工作,力争新增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以上。

主责单位: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同单位: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1. 完成基本设施改造升级

实现目标: 加强两校区基本建设维修升级改造,提高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水平。

工作措施: 推进千佛山校区供暖系统改造,积极推进教工宿舍区供暖系统改造。完成千佛山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加固改造和长清湖校区公寓13号楼改造工程。实施“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后勤智慧平台和服务网站的实用性。

主责单位: 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

协同单位: 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2. 推进长清湖校区新建楼宇施工建设

实现目标: 按期顺利完成开工建设项目,缓解学校办学资源紧张问题。

工作措施: 确保长清湖校区教学实验综合楼、2号实验楼、实验植物温室和实验动物饲养室项目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按期竣工,开工建设体育教学实验楼、第二学生食堂。

主责单位：基建处

协同单位：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

13. 加强实验室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实现目标：提升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强化安全保障。

工作措施：推进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各模块的推广运行和实验室信息统计各项数据的线上采集申报，完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在校级平台的全面部署，实现实验室和实验场所管理服务的精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管理的动态化、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的标准化。推进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和物联网管理，搭建跨校区实验室安全可视系统。

主责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同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4. 提升校园智慧应用与服务水平

实现目标：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全面保障网络安全。

工作措施：巩固数据治理成果，开展数据赋能，构建以业务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为主要内容的融合信息门户。加快推进“互联网+校务服务”建设，完成一站式服务项目不少于30项，逐步实现校务服务“一网通办”。完成学工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升级建设。深度融合职能部门业务需求，开展专题数据分析应用，打造多场景数据应用亮点，为学校发展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启动基于5G通信技术的新一代校园网建

设，实现学校云计算平台和网络核心设备的更新换代。

主责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协同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资产管理处

15. 启动校园畅通工程

实现目标：改善校园交通状况，强化校园出入管理，实现校园道路畅通。

工作措施：开展校园道路规划升级改造及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科学规划停车位、道路标线等交通标识线，统一设置校区限速标识，增设校区超速电子抓拍系统，整顿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鸣笛、超速等违章行为，彻底改善校园停车行车秩序。升级车辆门禁系统服务功能，完成车辆门禁系统与学校OA系统融合，实现校园机动车出入权限线上审批，试运行公务车辆电子通行券，进一步提升校园门禁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

主责单位：公安处（保卫处）

协同单位：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各 departments 单位

（六）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坚强政治保障

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理论武装，严把意识形态关口。加强基层党

组织建设，构建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开展，高度重视做好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汇聚起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合力。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实现目标：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工作措施：以贯彻党中央即将出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条例》为重点，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细化完善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四责协同”和压力传导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主责单位：党委办公室

协同单位：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实现目标：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工作措施：完善并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2021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不定期印发《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深入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提升理论学习成效。办好“山师大讲堂”“社科大讲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学校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党委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社会科学处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实现目标：落实质量建党要求，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工作措施：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要求，学习宣传贯彻第27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出彩”承诺、优秀党员示范课、党员志愿服务岗等活动，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典型。推进党建“双创”工作，抓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推进“服务社会惠民生、师大党员在行动”工程，积极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双报到双服务双评议”工作。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4.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实现目标：把加强思想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干部执政本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工作措施：推进干部综合评价改革，完善指标体系，突出业绩导向，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届中考核，统筹做好机构设置调整以及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科级干部补充调整工作。创新干部教育培训形式，认真完成上级调训工作。深入推进省派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四进”攻坚行动工作组、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组等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干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交叉式锻炼，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学院

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开展

实现目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工作措施：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实压紧责任链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

腐败问题，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地生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敬廉崇洁”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发挥纪检监察前置式预防作用，开展预防性谈话、调研，对重点单位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利用案管系统数据做好研判和预防工作。

主责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协同单位：各部门单位

6. 强化机关与直属单位作风建设

实现目标：突出服务首要职能，聚焦推动管理服务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责任和能力水平，打造政治过硬、组织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能力过硬的模范机关，提高师生满意度。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迎接建党100周年“百年行动”，深化创建让学校党委放心、让师生满意的模范机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机关、直属单位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主责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协同单位：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7. 扎实做好统战工作

实现目标：不断加强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发挥好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民主协商、协调关系、联系广泛的优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画好画大“同心圆”，助力学校改革发展和“双高”“双一流”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探索实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同心圆工程”。加快党外代表人士后备人才培养，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校内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优化，稳妥有序做好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换届调整。建好山东省高校民主党派活动基地，统筹推动校内其他团体活动开展。发挥三级统战理论研究基地效能，主动对接上级部门要求，在建言献策和智库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

主责单位：党委统战部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